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113 年度工作計畫

壹、依據：

有關戶政法令配合實務作業情形，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為落實為民服務品質宗旨暨創造優質辦公環境，提昇民眾洽公環境品質及服務態度，建立企業型、數位化政府服務新形象。除法定之戶籍登記工作外，並配合辦公室自動化之推行，加強戶政同仁專業素質與簡化作業流程，朝向資訊化政府之理念邁進。

參、工作項目及實施要領：

一、戶籍登記：

戶籍登記乃確定人民身分屬性，配賦權利義務之依據，政府各項施政與建設，均有賴戶籍資料的正確提供，是以戶政業務之良窳，關係人民權益及政府施政效益，戶政機關為維護社會之穩定，保障人民的權利與義務，依法受理下列各項登記：

(一) 身分登記：

- 1、出生登記。
- 2、認領登記。
- 3、收養、終止收養登記。
- 4、結婚、離婚登記。
- 5、監護登記。
- 6、輔助登記。
- 7、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8、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 9、出生地登記。

(二) 遷徙登記：

- 1、遷入登記。
- 2、遷出登記。
- 3、住址變更登記。
- 4、分(合)戶登記。

(三) 初設戶籍登記。

(四) 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之登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

(五) 其他：

- 1、國籍之取得、喪失及回復。
- 2、國籍歸化測試。
- 3、教育程度註記。
- 4、首次辦理普通護照、人別確認及自動通關作業。
- 5、親等關聯資料。

為有效達到便民目的，業已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的網絡，將各項登記經由電腦作業儲存，建立完整的資料庫，並透過連結介面提供其他政府部門即時正確的資料。現已完成民國 35 年至 86 年資料數位化及日據時期調查資料之整理，並於 99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民眾可至全省各戶所申領戶籍資料，避免往返奔波，以達到簡時便民之效。

二、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

舉凡人民戶籍上之姓名、光復後使用新名、出生年月日、父母或配偶姓名等錯誤之更正或申請更改姓名、民眾取得、回復、喪失原住民身分、協助外籍人士歸化申請案等等，均由收發登記文號，交由專責人員辦理，依據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案陳上級釋示，以保障人民權益。

一般戶籍登記案件，採單一窗口全程服務，設置叫號機由民眾抽取號碼叫號或由服務人員引導至各櫃台，如有提證不齊全者，除口頭委婉予以說明外，並開列一次告知單，俾便一次補正。

為服務鎮民，實施中午不打烊，對於年邁或重病者，經由電話受理或由親人到所申請，由各查記區之同仁到府上或醫療院所給予協助受理申請；對於居住外縣市不良於行之鎮民，函文請當地戶政事務所行政協助辦理，避免民眾來回奔波。並因應工商社會，受理民眾以電話、郵寄或網路線上申辦之方式，約定取件時間；或貼足回郵信封，本所在受理後逕予回寄，免除往返奔波之苦。

民眾申辦各項登記合於規定者，除依法須陳報上級或有關戶籍法第 47 條委託案件外，採隨到隨辦，授權窗口予以核定登記戶籍，以簡化作業流程。

民眾出境滿二年未入境，查催其家屬攜帶相關證件辦理遷出註記；入境則辦理恢復戶籍註記，落實「籍在人在」政策。

三、資料請領作業處理：

- (一) 國民身分證：除了所內各窗口均可受理初、補、換證外，為嘉惠鎮籍就讀之學子，預計於11月派員到轄內四所國中，受理初次請領國民身分證，免除家長請假辦理之困擾。
- (二) 戶籍謄本及戶口名簿之受理：接受民眾線上申辦、電話預約申請，並採隨到隨辦隨發的服務措施。
- (三)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核發：隨到隨辦，迅速完成。
- (四) 自然人憑證核發：專人受理，中午不打烊，迅速展期、發證。
- (五) 英文戶籍謄本：由櫃台受理後交查記區同仁核發，約定時間取件。
- (六) 中英文結離婚證明書：隨到隨辦。
- (七) 婚姻紀錄、遷徙記錄、姓名更改記錄證明書：隨到隨辦。
- (八) 人別確認、護照及自動通關一站式服務：隨到隨辦。

四、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

依據『宜蘭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本轄有關單位之申請，評估辦理本轄相關道路命名及門牌整編之作業。並依據縣政府規劃辦理轄區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現況調查及建置作業。

五、戶籍統計：

現行戶籍統計計有：

- (一) 月統計表：項目包括人口靜態登記事件及人口動態登記事件兩種資料，統計內容包括當月之各項動態的遷徙、出生、死亡等項異動登記，及表上鄰數、戶數、人口數及人口之性別等項人口靜態資料，再按里、鄰、戶口數及人口之性別、原住民身分等項，均以當月最後一日為統計標準日，編造印製統計表，依限陳報縣政府及提供有關單位參考；並將該資料上網公告，使民眾隨時取得該資訊。
- (二) 年終靜態統計：在12月31日下午下班後完成資料庫備

份後，依現住人口之年齡、性別、婚姻狀況等項登記，作為人口統計資料，並依限通報縣政府轉陳內政部。

- (三) 全年動態統計表：統計項目包括，出生、死亡、結婚及離婚統計，又依按事件登記日期列表及按事件發生日期列表，每年定期通報縣政府轉陳內政部。

六、戶口調查及人口清查：

- (一) 虛報遷徙與遷出入未報人口之處理：凡發現虛報遷徙

人口或接到虛報遷徙戶口查報單或他方戶所之查報函，交查記區依法催告其撤銷遷徙，經催告仍不申辦者，依戶籍法第47條規定，予以逕為登記，依法罰鍰。

- (二) 依據「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按時程辦理各類人口之清查，包括：

- 1、致贈百歲人瑞金鎖片，當事人不知去向者：次年1月1日至2月28日清查。
- 2、九十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1年未使用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健保卡者：每年3月1日至4月30日清查。
- 3、八十歲以上未滿九十歲最近2年未使用健保卡者：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清查。
- 4、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清查。
- 5、戶籍遷徙至戶政事務所1年以上者：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清查。

七、戶政法令宣導及輔導：

- (一) 定期宣導：配合參與本縣元旦升旗典禮、國際移民嘉年華及公所辦理元旦升旗典禮、蘇澳冷泉嘉年華等活動，分發各項法令宣導資料。

- (二) 不定期宣導：在本所放置各項宣導品，平日利用民眾申請登記案件時，以口頭宣導，經由鎮公所里幹事及鄰長協助發送各項文宣，利用衛生所於定點施打疫苗、廟會或其他機構辦理活動時懸掛標語，分送文宣品等，期使民眾瞭解戶籍登記與人民權益有密切關係。配合婦幼公益有關團體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八、協辦事項及行政業務：

- (一) 編造學齡兒童名冊：凡達入學之學齡兒童，每年5月底以前，電腦列印學齡兒童名冊分送各轄內國民小學。
- (二) 編造選舉名冊：配合各項選舉作業，由機房轉錄選舉人名冊，交由各查記區負責編造選舉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並分組相互校對統計，以達到完全無錯漏。
- (三) 審查公民投票提案人名冊：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協助審查公民投票提案人基本資料，以符法制。
- (四) 配合縣府協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作業，辦理相關生活輔導班次。
- (五) 辦理本縣「戶籍異動跨機關(七合一)便民服務」並配合內政部辦理「跨機關戶籍資料通報服務」。
- (六) 配合民法自97年5月23日起修正，結婚登記需雙方當事人至戶政事務所完成登記始生效，本所派員於例假日輪值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 (七) 實施樂齡服務窗口，服務65歲以上民眾。
- (八) 辦理結婚登記贈送祝福證書、照片。
- (九) 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寶寶借閱證」申辦作業。
- (十) 辦理本縣弱勢家庭幸福及宜蘭圓滿式通報作業計畫。
- (十一) 辦理勞保/國保生育給付及勞保死亡給付跨機關服務。
- (十二) 推廣民眾安裝及註冊使用戶役政管家APP。
- (十三) 辦理「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作業。

九、戶政便民工作：

為落實『民眾優先』貫徹『為民服務政策』，編排人員引導民眾，引用服務行銷理念，擴大政府服務視野，展現卓越服務品質，依研考會及縣政府計畫，擬訂五大實施要項，以全方位思維，提昇服務品質，建立創新、彈性、有應變力的機關。

肆、經費：

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本所113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之，並爭取上級機關及地方團體予以補助。

伍、附則：

本計畫如遇有上級計畫及工作時間之變更時，從其變更之。